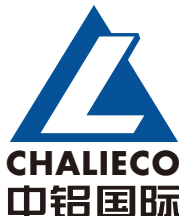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修訂保理協議2018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融資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

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5) 擔保及其它安排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10)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1)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

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736,800股內資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12.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詳情請見下述內容。

13.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及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通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包括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8日(星期日)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托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